

ICS 13.100
C 66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322.3—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3: Filling station

2017-12-26 发布

2018-05-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2
3.3 生产设备设施.....	3
3.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5
3.5 用电.....	5
3.6 消防.....	6
3.7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6
3.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6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6
4 评定细则.....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7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2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7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0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7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与预防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1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2
附录 J（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3

前 言

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制定本地方标准，在京津冀区域内适用，现予发布。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石油库；
-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第6部分：食品制造企业；
- 第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8部分：纺织企业；
-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3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天津市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河北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明、吴芳谷、张杰、张璞、谢昱姝、贾海江、靳江红、黄广渊、张蓓、高军、庞梦霞、王平霞、郭路莉。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加油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经营性加油站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非经营性加油站参照执行。

本部分不适用于撬装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和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GB/T 21447 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AQ 3009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 3010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T 3047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

AQ/T 3050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3.1.1 加油站一般管理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

3.1.2 加油站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至少包括：

- a) 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
- b)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 c) 变更管理制度；
- d) 防泄漏管理制度。

3.1.3 加油站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包括：

- a) 加油操作规程；
- b) 计量操作规程；
- c) 卸油操作规程；
- d) 油气回收设备操作规程；

1)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 e) 监测设施操作规程。
- 3.1.4 加油站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1.5 加油站应落实加油站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确保 24 h 至少 1 名负责人带班，并填写值班记录。
- 3.1.6 加油站应按 GB/T 29639 的规定编制应急预案，至少包括下列应急预案：
 - a) 油品泄漏应急预案；
 - b) 火灾应急预案。
- 3.1.7 加油站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台帐，专款专用。
- 3.1.8 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社会保险。
- 3.1.9 加油站应依据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风险评价工作。
- 3.1.10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油、卸油和监测设施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应上墙。相应资质证书应予以悬挂。
- 3.1.11 加油站应向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法资质的企业采购油品。

3.2 场所环境

3.2.1 平面布置

- 3.2.1.1 加油站的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出入口应设置反光减速带和出入导向箭头。
- 3.2.1.2 加油站站房内不应使用明火设备。加油作业区内不应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 3.2.1.3 加油站内地面应平整清洁。站内地面应标识车辆行驶导向箭头。
- 3.2.1.4 与加油业务无关的经营性物品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及汽车通道上，且不应占压管道和操作井盖，并应在其周边地面上标识安全线。
- 3.2.1.5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 3.2.1.6 加油站的汽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
- 3.2.1.7 加油站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
- 3.2.1.8 加油站应按 GB 2894 和 AQ/T 3047 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设置应至少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加油站安全标志设置

序号	位置	标志名称
1	入口	进站须知
2	出入口	进出指示标识，夜间营业加油站的进出口设置灯光或荧光反光进出指示标识
3	加油区、卸油区和罐区	禁止烟火、禁止打手机
4	加油区	熄火加油、当心车辆
5	加油区、出入口	限速 5 公里
6	罐区	禁止敲击铁器
7	站区	禁止吸烟
8	配电室	当心触电

- 3.2.1.9 加油站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 3.2.1.10 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标识可采取黄色实线方式进行设置。
- 3.2.1.11 加油站内非加油车辆停放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加油站区域有限、不能保证进站加油车辆安全通行的加油站，非加油车辆不应进站停放；
 - b) 设置有汽车服务设施的加油站，应严格控制进站清洗、保养的车辆停放；

- c) 本加油站和进站购物、洗车和保养的车辆临时停放的停车区，应在地面施划明显的界线标识。
- 3.2.1.12 自助加油站（区）设置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

3.2.2 建（构）筑物

- 3.2.2.1 加油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3.2.2.2 汽车加油场地应设罩棚，罩棚除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罩棚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不燃材料；
 - 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应小于 2 m；
 - 罩棚檐口标识的商标、文字、图案应固定牢靠且准确规范；
 - 罩棚柱附近应设置防撞柱（栏）；
 - 罩棚外立面不应张贴或悬挂企业标识以外的横幅、宣传画等其它物品；
 - 罩棚柱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
- 3.2.2.3 与加油作业、接卸油作业无关的阀门井、检查井、排水沟等有地下空间的构筑物，不应设置在加油作业区和油罐车卸油停车位周边 5 m 的范围内。
- 3.2.2.4 油罐人孔操作井、加油机底槽、卸油口井，应采取防渗措施。
- 3.2.2.5 加油岛完好，无开裂破损。加油岛地面装饰材料采用防滑地砖。加油岛的设计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
- 3.2.2.6 加油站的围墙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油罐及附件

- 3.3.1.1 加油站的油罐应埋地设置，并采用卧式油罐。
- 3.3.1.2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或采用双层油罐。地处水源保护区的加油站埋地油罐应设防渗罐池。防渗罐池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
- 3.3.1.3 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密闭、承重型井盖。操作井应定期清理，无积油、无积水、无杂物。
- 3.3.1.4 油罐通气管的设置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
- 3.3.1.5 呼吸阀和阻火器应做定期检查维护，检查维护记录存档备查。
- 3.3.1.6 采用阻隔防爆技术的埋地油罐，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3.2 加油机

- 3.3.2.1 加油机外观应清洁、无油污、无锈蚀，并符合防爆要求。
- 3.3.2.2 加油软管上应设安全拉断阀。
- 3.3.2.3 位于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应设置防撞柱（栏），防撞柱（栏）应符合下列要求：
- 防撞柱（栏）应采用钢管或其他耐冲击材料圆管制作，其直径不应小于 100 mm、壁厚不应小于 4 mm；
 - 防撞柱（栏）底端应与混凝土地面固定牢靠；
 - 防撞柱（栏）高度不应小于 0.5 m。
- 3.3.2.4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置剪切阀。

3.3.3 工艺管道

- 3.3.3.1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

3.3.3.2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工艺管道与电缆沟、排水沟、热力管沟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3.3.3.3 埋地钢制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 GB/T 21447 的规定，并应采用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3.3.3.4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

3.3.3.5 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并设置标识。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泵电源，并具有失效保护功能。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紧急切断系统的非防爆启动开关应设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并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

- a) 加油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无关人员不易触碰的位置；
- b) 营业室、控制室或值班室内。

3.3.3.6 加油站卸油口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卸油口处应标明对应油罐所装油品的明显标识、标记；
- b) 卸油口应采取防止不同类型油品混卸的措施；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卸油口未使用时应加锁；
- c) 当油品卸车点设置保护箱时，保护箱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不燃材料制作，并设置通风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的保护箱，箱体应与防静电接地系统做可靠连接，并采取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 d) 卸油口附近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3.3.4 给排水设施

3.3.4.1 加油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当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在排出围墙之前，应设置水封装置。

3.3.4.2 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收集的含油污水和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

3.3.5 监控与报警

3.3.5.1 加油站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加油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施工、检验与验收应符合 AQ/T 3050 的规定；
- b) 站内监控范围应全面，无盲区，24 h 不间断录像；重点对车辆出入口、加油区、自助加油区、卸油口及油罐区、营业室、控制室有效监控；
- c) 图像显示器应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 d) 视频监控设备应日常维护，保持监控画面完整、清晰，监控记录至少应保存一个月。

3.3.5.2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3.3.5.3 油罐液位监测系统报警装置应设置在卸油现场操作人员能够听到或看到的地方和有人值守的房间内。双层管道系统、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报警装置应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3.3.5.4 油罐液位监测系统、双层管道系统、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应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并应做定期检测，确保有效运行。

3.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4.1 锅炉房

3.4.1.1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41 的规定。

- 3.4.1.2 锅炉房的外墙、楼地面或屋面，应有相应的防爆措施，并应有相当于锅炉间占地面积 10% 的泄压面积，泄压方向不应朝向人员聚集的场所、房间和人行通道，泄压处也不应与这些地方相邻。
- 3.4.1.3 锅炉房的燃气调压间、油泵间及燃气锅炉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燃气供气管总切断阀和排风扇联动²⁾。
- 3.4.1.4 燃气锅炉房锅炉间与相邻的辅助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墙；隔墙上开设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朝锅炉操作面方向开设的玻璃大观察窗，应采用具有抗爆能力的固定窗³⁾。
- 3.4.1.5 燃气锅炉房内通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41 和 GB 50016 的规定⁴⁾。
- 3.4.1.6 燃气管道应符合 GB 50041 的规定⁵⁾。
- 3.4.1.7 锅炉的选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选用额定供热量不大于 140 kW 的小型锅炉；
 - b) 应选用燃气热水锅炉或具有防爆性能的电热水器，不应选用燃煤锅炉；
 - c) 当采用燃气热水器采暖时，热水器应设有排烟系统和熄火保护等安全装置，并在锅炉房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器。
- 3.4.1.8 加油站室内外采暖管道宜直埋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充沙填实，进出建筑物处应采取隔断措施。

3.4.2 辅助服务区

- 3.4.2.1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场所、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场所、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 h 的实体墙。
- 3.4.2.2 加油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场所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156 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

3.5 用电

3.5.1 一般要求

加油站用电的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⁶⁾。

3.5.2 供配电

- 3.5.2.1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使用、维护等应符合 GB 50058 和 AQ 3009 的规定。
- 3.5.2.2 加油站的罩棚、营业室、配电室等处应设置自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具，应急照明持续时间不少于 30 min。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并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灯具应选用防爆型。
- 3.5.2.3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 m。
- 3.5.2.4 加油站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2) 第 3.4.1.3 仅适用于河北地区。

3) 第 3.4.1.4 仅适用于河北地区。

4) 第 3.4.1.5 仅适用于河北地区。

5) 第 3.4.1.6 仅适用于河北地区。

6)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3.5.2.5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应充沙填实。电缆不应与油品管道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3.5.3 防雷和防静电

3.5.3.1 站房和罩棚防雷引下线处、钢制油罐、加油机应设置可断接的接地电阻检测点，接地电阻检测点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外。

3.5.3.2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当其一端的接触面为绝缘材料时，应进行跨接。

3.5.3.3 加油枪胶管上的金属屏蔽线和机体之间应静电连接。加油机内防爆接线盒应有密封垫，螺栓处于密封拧紧状态。加油枪胶管上的静电连接导线和加油机内部的电气密封均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3.5.3.4 加油站罐车卸车防静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卸车场地应设置可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状态的卸车用静电接地报警装置；
- b) 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2 区外；
- c)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 d)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3.5.3.5 加油站的防雷防静电检测应每半年一次，并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3.6 消防

3.6.1 加油站消防的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⁷⁾。

3.6.2 加油站的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 GB 50156 和 GB 50140 的规定。

3.7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7.1 加油站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栏，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3.7.2 加油站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 GB 50156 的规定。

3.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8.1 加油站从业人员应配备并正确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防护手套、反光背心。

3.8.2 加油站应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劳动防护用品应定点、专柜存放，并有专人负责保管。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9.1 卸油作业

3.9.1.1 卸油作业应符合 AQ 3010 的规定。

3.9.1.2 卸油作业前，卸油人员应将导静电接地夹夹在油罐车专用导静电端子上，并在操作前导除人体静电。静电接地线与罐车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连接应紧密可靠，不应采用缠绕连接；
- b) 在打开油罐盖之前进行连接；
- c) 接在油罐车的专用接地端子板等处，距离卸油口大于 1.5 m；

7)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d) 在关上油罐盖之后拆除连接。

3.9.2 加油作业

3.9.2.1 加油作业应符合 AQ 3010 的规定。

3.9.2.2 顾客的自助加油操作应在加油站员工指导或监控下进行。

3.9.3 油罐计量

油罐计量应符合 AQ 3010 的规定。

3.9.4 检修

3.9.4.1 设备检修作业应符合 AQ 3010 的规定。

3.9.4.2 设备检修中涉及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应参照 GB 30871 的规定。

4 评定细则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⁸⁾。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4.6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4.7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4.8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4.9 职业病危害与预防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4.10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4.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8)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1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1 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A.1 表A.1规定了加油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加油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1
2	加油站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即为否决。	3.1.2
3	加油站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未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即为否决。	3.1.3
4	加油站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机构和专职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4
5	汽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间距应符合表A.2和表A.3的规定。	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2.1.6
6	加油站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即为否决。	3.5.1
注：北京地区和天津地区加油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为序号1、4、5和6；河北地区加油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为序号1、2、3、4、5和6。			

A.2 表 A.2 规定了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间距。

表A.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单位为米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40	35	50	40	35	50	40	35	50	40	35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24	21	25	20	17.5	18	14.5	12.5	18	14.5	12.5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25	20	17.5	20	16	14	16	13	11	16	13	11
	二类保护物	20	16	14	16	13	11	12	9.5	8.5	12	9.5	8.5
	三类保护物	16	13	11	12	9.5	8.5	10	8	7	10	8	7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0	17.5	22	17.5	15.5	18	14.5	12.5	18	14.5	12.5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4.5	12.5	16	13	11	15	12	10.5	15	12	10.5
室外变配电站		25	20	17.5	22	18	15.5	18	14.5	12.5	18	14.5	12.5
铁路		22	17.5	15.5	22	17.5	15.5	22	17.5	15.5	22	17.5	15.5

表 A.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续）

单位为米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10	8	7	8	6.5	5.5	8	6.5	5.5	6	5	5
	次干路、支路	8	6.5	5.5	6	5	5	6	5	5	5	5	5
架空通信线		1倍杆高，且不应小于5 m			5			5			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 m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 m			6.5			6.5		
	有绝缘层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 m			0.7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 m			5			5		
<p>注1：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35 kV~500 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10 MV·A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5 t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应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p> <p>注2：表中道路系指机动车道路。油罐、加油机和油罐通气管管口与郊区公路的安全间距应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应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三级和四级公路应按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p> <p>注3：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和二级及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尚不应小于50 m。</p> <p>注4：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油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70%，并不得小于6 m。</p>													

A.3 表A.3规定了柴油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间距。

表A.3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单位为米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柴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气管管口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25	25	25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12.5	10	10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6	6	6	6
	二类保护物	6	6	6	6
	三类保护物	6	6	6	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11	9	9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9	9	9
室外变配电站		15	12.5	12.5	12.5
铁路		15	15	15	1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3	3	3	3
	次干路、支路	3	3	3	3
架空通信线		0.75 倍杆高，且不应小于 5 m		5	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0.7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6.5 m	0.7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6.5 m	6.5	6.5
	有绝缘层	0.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5 m	0.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5 m	5	5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加油站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1.1
1.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0		责任制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3.1.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1) 每缺1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2分； 2)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1分； 3)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1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1.1
1.1.4	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未每年考核职责履行情况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1.2.1.1	<p>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动火、有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考核等要求；</p>			20	20		<p>1) 每缺 1 项规章制度，扣 5 分；</p> <p>2) 1 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2 分；</p> <p>3) 1 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未保存 3 年的，扣 3 分；</p> <p>4) 1 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伪造，扣 10 分。</p>			3.1.1、3.1.2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1.1	<p>j)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p> <p>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l)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p>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p> <p>o) 负责人带班（值班）：规定负责人职责、工作要求；</p> <p>p) 风险评价管理：规定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及工作程序等要求；</p> <p>q) 变更管理：规定变更的职责、变更范围、工作程序等要求；</p> <p>r) 防泄漏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泄漏分析、应急处置、考核等要求。^a</p>									
1.2.1.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形成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应每年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其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				5		<p>1) 未及时获取，扣 2 分；</p> <p>2) 未形成清单和文本数据库，扣 2 分；</p> <p>3) 未每年进行符合性评价，扣 3 分。</p>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1.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5	1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3.1.1
1.2.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制度未年审的，不得分； 2) 评审记录未存档的，不得分。			3.1.1
1.2.1.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5	5	15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 3 年，扣 2 分。			3.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30								3.1.1
1.3.1	加油站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⁸ ，内容至少包括： a) 加油操作规程； b) 计量操作规程； c) 卸油操作规程； d) 油气回收设备操作规程； e) 监测设施操作规程。			10	10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缺失 1 项操作规程，扣 5 分。			3.1.3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5	10	1) 规程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 2) 1 项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0	10	1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或非现行有效版本发放至相关岗位人员，扣 5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3.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 2) 未保存记录的，扣 2 分。			3.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3.1.1
1.4.1	加油站应严格落实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确保 24 h 至少 1 名负责人带班，并填写值班记录。			10			1) 未执行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不得分； 2) 值班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3.1.5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0								3.1.1
1.5.1	加油站应制订年度培训计划。			5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1 分。			3.1.1
1.5.2	加油站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5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不得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5.3	<p>安全生产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p> <p>a)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6 学时，并应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p>b)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p> <p>c)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0 学时。每级安全培训教育应有授课人员和培训人员的签字；</p> <p>d)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按期进行复训和复审。</p>				10		<p>★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试不合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 5 分；</p> <p>3) 从业人员培训学时不足，1 人扣 2 分。</p>			3.1.1
1.5.4	<p>加油站应对除顾客以外的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从业人员、实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p>				5		<p>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p>			3.1.1
1.5.5	<p>加油站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培训档案应至少保存 3 年。</p>				5		<p>★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否决。</p> <p>2) 新员工未进行三级教育的，不得分；</p> <p>3) 发现 1 人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p> <p>4)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2 分；</p> <p>5) 培训材料未保存 3 年的，扣 2 分。</p>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6	应急救援	60								3.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0							3.1.1
1.6.1.1	加油站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5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不得分。			3.1.1
1.6.1.2	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5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3.1.1
1.6.2	应急预案		40							3.1.1
1.6.2.1	加油站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未进行风险评估和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1.1
1.6.2.2	加油站应结合危险源辨识分析情况、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5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1.1
1.6.2.3	加油站应编制应急预案，预案体系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8		1) 缺1项应急预案，扣5分； 2)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落实措施，扣2分； 3)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1分； 4)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扣1分； 5) 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1分； 6)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1分。			3.1.1、 3.1.6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6.2.3	<p>c)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加油站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p>加油站至少包括下列应急预案：</p> <p>a) 油品泄漏应急预案；</p> <p>b) 火灾应急预案。</p>									3.1.1、3.1.6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p>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的，或未形成书面纪要并附专家名单的，不得分；</p> <p>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2 分；</p> <p>3) 发放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3.1.1
1.6.2.5	<p>加油站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p> <p>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p>				5		<p>1) 演练次数不足，不得分；</p> <p>2) 无演练记录或演练记录不全的，不得分；</p> <p>3) 演练内容不全面的，扣 2 分。</p>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6.2.6	加油站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演练基本情况、演练评估过程、演练情况分析、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等）不全的，每缺1项扣2分。			3.1.1
1.6.2.7	加油站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10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不得分； 2) 未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扣5分。			3.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6.3.1	加油站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使用状况台账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				5		1)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 2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或无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			3.1.1
1.6.4	应急响应		5							3.1.1
1.6.4.1	加油站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60								3.1.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1
1.7.1.1	加油站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				5		未建立加油站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3.1.1
1.7.1.2	加油站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提供危险源评审、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2) 未建立危险源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3.1.1
1.7.2	隐患排查		25							3.1.1
1.7.2.1	加油站应结合危险源情况，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确保隐患排查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经营活动，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10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3)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不得分； 4) 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1.7.2.2	加油站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均应按相应的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并与责任制挂钩。			5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2) 未将各级隐患排查与责任制挂钩的，不得分。			3.1.1
1.7.2.3	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满足： a) 综合排查应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的全面隐患排查；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电气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c) 定期排查可根据各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隐患排查；可对节假日前安全、消防、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节假日隐患排查；节假日检查在节前进行； d) 日常检查每天不少于2次。检查人员每天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日常排查。			5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3.1.1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加油站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c) 安全生产条件变更；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3.1.1
1.7.3	隐患治理		15							3.1.1
1.7.3.1	加油站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5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不能立即整改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2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7.3.2	加油站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3.3	加油站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5			未提供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3.1.1
1.7.4	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10							3.1.1
1.7.4.1	加油站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隐患消除前，单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10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1
1.7.4.2	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的，“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8	相关方安全	20								3.1.1
1.8.1	加油站应确定具有资质的供应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签订并保存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3.1.1
1.8.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站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单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有效期为一个施工或服务周期；长期在本单位从事项目施工或服务的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签订的有效期不应超过1年。			10			1) 每有1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超期未重新签署的，扣5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3.1.1
1.9.1	加油站应通过危害源辨识及暴露水平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5		1)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2) 未提供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记录的，扣2分。			3.1.1
1.9.2	加油站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10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3.1.1
1.9.3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5		劳动防护用品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1
1.10	职业卫生	40								3.1.1
1.10.1	职业病危害申报与检测		10							3.1.1
1.10.1.1	加油站应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职业卫生”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10.1.2	加油站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10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不得分； 3)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不得分。			3.1.1
1.10.2	职业健康监护		20							3.1.1
1.10.2.1	加油站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5		1) 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1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的，扣2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0.2.2	加油站应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5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 1 人次，扣 1 分；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3.1.1
1.10.2.3	加油站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
1.10.2.4	加油站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5		1) 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3.1.1
1.10.3	职业病危害告知		10							3.1.1
1.10.3.1	加油站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1) 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的，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3.1.1
1.10.3.2	加油站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生产过程中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5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1	“三同时”管理	20								3.1.1
1.11.1	加油站应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明确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工作程序以及建筑物场所用途和设备设施等发生更改的审批权限、流程、控制要求。				20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 2)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的，缺1个扣5分； 3) “三同时”管理不到位，扣5分。			3.1.1
1.12	其他	40								3.1.1
1.12.1	加油站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台帐，专款专用。				5		1) 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分；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扣2分； 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帐记录不符，1项扣1分。			3.1.7
1.12.2	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				15		未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得分。 未参加工伤保险，不得分；每漏缴工伤保险费1人次扣1分。			3.1.8
1.12.3	加油站应依据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风险评价工作。				10		1) 未开展风险评价工作，不得分； 2) 风险评价工作不符合制度要求的，扣5分。			3.1.9
1.12.4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油、卸油和监测设施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应上墙。相应资质证书应予以悬挂。				5		缺少1项上墙或悬挂，扣2分。			3.1.10
1.12.5	加油站应向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法资质的企业采购油品。				5		向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法资质的企业采购油品，不得分。			3.1.11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a 本条为河北地区一级否决条款。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 C.1 给出了加油站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20 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	场所环境	120								3.2
2.1	站内平面布置		85							3.2.1
2.1.1	加油站的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出入口应设置反光减速带和出入导向箭头。				5		1) 车辆出入口未分开设置，扣 3 分； 1) 出入口地面未设置反光减速带和出入导向箭头，扣 2 分。			3.2.1.1
2.1.2	加油站站房内不应使用明火设备。加油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0		★1) 加油作业区内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加油站站房内使用明火设备，不得分。			3.2.1.2
2.1.3	加油站内地面应平整清洁，无明显坑凹和破损。站内地面应标识车辆行驶导向箭头。				5		1) 加油站内地面不平整清洁，扣 3 分； 2) 站内地面无导向箭头，扣 2 分。			3.2.1.3
2.1.4	与加油业务无关的经营性物品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及汽车通道上，且不应占压管道和操作井盖，并应在其周边地面上标识安全线。				5		1) 与加油业务无关的经营性物品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内、汽车通道，不得分； 2) 占压管道和操作井盖，不得分； 3) 未在其周边地面上标识安全线，扣 2 分。			3.2.1.4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1.5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15			爆炸危险区域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不得分。			3.2.1.5
2.1.6	汽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间距应符合表 A.2 和表 A.3 的规定 ^a 。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应符合表 C.2 的规定。			15			1) 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 1 处以上不符合要求，追加扣 20 分。			3.2.1.6
2.1.7	站区内停车场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 6m； b)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c) 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d) 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5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2.1.7
2.1.8	安全标志的设置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入口处张贴“进站须知”（主要包括：站内严禁烟火；严禁在站内检修车辆、敲击铁器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严禁汽车汽化器及塑料桶内加注易燃油品；所有机动车辆均须熄火加油；严禁在作业现场穿、脱、拍打化纤服装；严禁在加油现场使用手机）；出入口处张贴“进出指示标识”，夜间营业加油站的进出口设置“灯光或荧光反光进出指示标识”；加油区、卸油区和罐区张贴“禁止烟火”、“禁止打手机”；加油区张贴“熄火加油”、“当心车辆”；加油区、出入口张贴“限速 5 公里”；罐区张贴“禁止敲击铁器”；站区张贴“禁止吸烟”；配电室张贴当心触电“。			5			1) 进站须知的内容不全，扣 2 分； 2) 1 处场所未设置安全标志，扣 2 分。			3.2.1.8
2.1.9	加油站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5			1) 未标明的，不得分； 2) 内容不全，扣 2 分。			3.2.1.9
2.1.10	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标识可采取黄色实线方式进行设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0
^a 本条为北京地区、天津地区和河北地区一级否决条款。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1.11	加油站内非加油车辆停放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加油站区域有限、不能保证进站加油车辆安全通行的加油站，非加油车辆不应进站停放； b) 设置有汽车服务设施的加油站，应严格控制进站清洗、保养的车辆停放； c) 本加油站和进站购物、洗车和保养的车辆临时停放的停车区，应在地面施划明显的界线标识。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1
2.1.12	自助加油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助加油区应明显标示加油车辆引导线，并在车辆入口和加油岛处设置醒目的“自助”标识； b) 在加油岛和加油机附近的明显位置，应标示油品类别、标号以及安全警示； c) 在同一加油车位上不应同时设置汽油、柴油两种加油功能； d) 自助加油机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自助加油操作说明、音频提示系统；加油枪应设置当跌落时即自动停止加油作业的功能，并具有无压自封功能； e) 自助加油站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加油和停止状态控制系统、紧急情况下停止所有加油机运行的紧急切断系统、以及指导顾客进行操作的通话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				5		1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2
2.2	建（构）筑物		35							3.2.2
2.2.1	加油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10		耐火等级低于二级，不得分。			3.2.2.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2.2	汽车加油场地应设罩棚，罩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罩棚装饰、装修材料和罩棚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不燃材料 b)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c) 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应小于 2m； d) 罩棚檐口标识的商标、文字、图案应固定牢靠且准确规范； e) 罩棚柱附近应设置防撞柱（栏）； f) 罩棚外立面不应张贴或悬挂企业标识以外的横幅、宣传画等其它物品； g) 罩棚立柱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 h) 罩棚设计应计算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标准要求； i)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符合标准要求。				5		1 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罩棚设计未计算荷载或其设计标准值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追加扣 20 分。			3.2.2.2
2.2.3	与加油作业、接卸油作业无关的阀门井、检查井、排水沟等有地下空间的构筑物，不应设置在加油作业区和油罐车卸油停车位周边 5m 的范围内。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3
2.2.4	油罐人孔操作井、加油机底槽、卸油口井，应采取防渗措施。				5		未采取防渗措施，不得分。			3.2.2.4
2.2.5	加油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加油岛完好，无开裂破损； b) 加油岛地面装饰材料采用防滑地砖； c) 加油岛高出停车场的地坪 0.15m~0.2m； d) 加油岛的宽度不小于 1.2m； e) 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岛端部，不小于 0.6m。				5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2.5
2.2.6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6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C.2 表C.2规定了站内设施安全间距。

表C.2 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设施名称	汽油罐	柴油罐	汽油通气管管口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站房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站区围墙
汽油罐	0.5	0.5	—	—	—	—	4	10	18.5	8	3
柴油罐	0.5	0.5	—	—	—	—	3	7	13	6	2
汽油通气管管口	—	—	—	—	3	—	4	10	18.5	8	3
柴油通气管管口	—	—	—	—	2	—	3.5	7	13	6	2
油品卸车点	—	—	3	2	—	—	5	10	15	8	—
加油机	—	—	—	—	—	—	5	6	15（10）	8（6）	—
站房	4	3	4	3.5	5	5	—	—	—	—	—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7	10	7	10	6	—	—	12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8.5	13	18.5	13	15	15（10）	—	12	—	—	—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6	8	6	8	8（6）	—	—	—	—	—
站区围墙	3	2	3	2	—	—	—	—	—	—	—
<p>注1：当卸油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通气管管口与站区围墙的距离不应小于2.0 m。 注2：站房、有燃煤或燃气（油）等明火设备的房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注3：表中“—”表示无防火间距要求。</p>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加油站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50分。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	生产设备设施	150								3.3
3.1	油罐及附件		40							3.3.1
3.1.1	加油站的油罐应埋地设置，并采用卧式油罐。						★油罐未埋地设置或未采用卧式油罐，“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3.1.1
3.1.2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或采用双层油罐。地处水源保护区的加油站埋地油罐应设防渗罐池。防渗罐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渗罐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 b) 防渗罐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 c) 防渗罐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顶标高，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d) 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 e) 防渗罐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 f) 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				15		1) 油罐未采用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或采用双层油罐，不得分； 2) 地处水源保护区的加油站埋地油罐未设防渗罐池，不得分； 3) 防渗罐池的设计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3.1.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1.3	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密闭、承重型井盖。操作井应定期清理，无积油、无积水、无杂物。				5		1) 未设置操作井，不得分； 2) 人孔井未采用密闭、承重型井盖，不得分； 3) 操作井未定期清理，扣 3 分。			3.3.1.3
3.1.4	油罐通气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 b) 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 c) 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1.5m 及以上； d) 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e) 当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尚应安装呼吸阀。				10		油罐通气管的设置不符合要求，1 项扣 2 分。			3.3.1.4
3.1.5	呼吸阀和阻火器应做定期检查维护。检查维护记录存档备查。				5		1) 呼吸阀和阻火器未做定期的检查维护，不得分； 2) 未做检查维护记录，扣 3 分。			3.3.1.5
3.1.6	采用阻隔防爆技术的埋地油罐，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5		未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不得分。			3.3.1.6
3.2	加油机		20							3.3.2
3.2.1	加油机外观应整洁无油污、无锈蚀，并符合防爆要求。				5		1) 加油机外观不整洁，扣 2 分； 2) 未防爆，扣 3 分。			3.3.2.1
3.2.2	加油软管上应设安全拉断阀。				5		未设安全拉断阀，不得分。			3.3.2.2
3.2.3	位于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应设置防撞柱（栏），防撞柱（栏）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撞柱（栏）应采用钢管或其他耐冲击材料圆管制作，其直径不应小于 100mm、壁厚不应小于 4mm； b) 防撞柱（栏）底端应与混凝土地面固定牢靠； c) 防撞柱（栏）高度不应小于 0.5m。				6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3.2.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2.4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置剪切阀。			4			未设剪切阀，不得分。			3.3.2.4
3.3	工艺管道		50							3.3.3
3.3.1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油罐通气管道和露出地面的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 b)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 c)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d)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			5			工艺管道的选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3.1
3.3.2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工艺管道与电缆沟、排水沟、热力管沟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10			1) 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未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不得分； 2) 工艺管道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不得分； 3) 工艺管道与电缆沟、排水沟、热力管沟交叉时，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扣 5 分。			3.3.3.2
3.3.3	埋地钢制管道外表面的防腐应采用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3.3
3.3.4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b)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c)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d) 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10			1) 埋地加油管道未采用双层管道，不得分； 2) 双层管道的设计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3.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3.5	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并设置标识。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泵电源，并具有失效保护功能。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紧急切断系统的启动开关应设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并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的启动开关设置： a) 加油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无关人员不易触碰的位置； b) 营业室、控制室或值班室内。				10		1) 未设置紧急切断系统，不得分； 2) 未设置标识，扣 2 分； 3) 紧急切断系统的启动开关未设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不得分； 4) 设置位置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3.3.5
3.3.6	加油站卸油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卸油口处每个油罐应有标明所装油品的明显标识、标记； b) 卸油口应采取防止不同类型油品混卸的措施。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卸油口未使用时应加锁； c) 当油品卸车点设置保护箱时，保护箱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不燃材料制作，并设置通风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的保护箱，箱体应与防静电接地系统做可靠连接，并采取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d) 卸油口附近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10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3.3.6
3.4	给排水设施		10							3.3.4
3.4.1	加油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当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在排出围墙之前，应设置水封装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1
3.4.2	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收集的含油污水和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					5	污水直接进入排水管道，不得分。			3.3.4.2
3.5	监控与报警		30							3.3.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 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3.5.1	加油站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系统的施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 b) 监控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检验应有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参加； c) 应配备 UPS 电源，在市电中断条件下，应支持平台和前端信息采集设施工作 8 h； d) 站内监控范围应全面，无盲区，24 h 不间断录像；重点对车辆出入口、加油区、自助加油区、卸油口及油罐区、营业室、控制室有效监控； e) 图像显示器应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f) 视频监控设备应日常维护，保持监控画面完整、清晰，监控记录至少应保存一个月。				10		1) 施工、检验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2) 未配备 UPS 电源，扣 5 分； 3) 监控有盲区，扣 5 分； 4) 录像有间断，扣 5 分； 5) 未对车辆出入口、加油区、自助加油区、卸油区、营业室、控制室有效监控，扣 5 分； 6) 未将图像显示器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扣 5 分； 7) 视频监控设备画面不完整、清晰，扣 3 分；监控记录未保存一个月，扣 3 分。			3.3.5.1
3.5.2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 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 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10		防满溢措施未采取或无效，不得分。			3.3.5.2
3.5.3	油罐液位监测系统报警装置应设置在卸油现场操作人员能够听到或看到的地方和有人值守的房间内。双层管道系统、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报警装置应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5		报警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5.3
3.5.4	油罐液位监测系统、双层管道系统、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应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并应做定期检测，确保有效运行。				5		未采用在线监测或定期检测，不得分。			3.3.5.4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加油站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分。

表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编 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0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3.4
4.1	锅炉房			13	13	25				3.4.1
4.1.1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200m ² 时，其出入口可设1个； b)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1个直通室外； c)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5		1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
4.1.2	锅炉房的应有相当于锅炉间占地面积10%的泄压面积，泄压方向不得朝向人员聚集的场所、房间和人行通道，泄压处也不得与这些地方相邻。当泄压面积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采用在锅炉房的内墙和顶部（顶棚）敷设金属爆炸减压板作补充。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2
4.1.3	锅炉房的燃气调压间、油泵间及燃气锅炉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燃气供气管总切断阀和排风扇联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3
4.1.4	燃气锅炉房锅炉间与相邻的辅助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墙；隔墙上开设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朝锅炉操作面方向开设的玻璃大观察窗，应采用具有抗爆能力的固定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4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编 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4.1.5	<p>燃气锅炉房内通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燃气锅炉房内应设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p> <p>b) 燃气锅炉房应选用防爆型事故排风机；</p> <p>c) 当采取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除静电的接地装置，且通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燃气锅炉房的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12次/h确定。</p> <p>d) 燃气调压间等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应有不少于3次/h的换气量。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并应设换气不少于12次/h的事故通风装置。</p>					3	1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5
4.1.6	<p>燃气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引入锅炉房的室外燃气管道上，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应装设与锅炉房燃气浓度报警装置联动的总切断阀，阀后应装设气体压力表；</p> <p>b) 燃气管道上应装设放散管、取样口和吹扫口。放散管可汇合成总管引至室外，其排出口应高出锅炉房屋脊2m以上；</p> <p>c) 锅炉房内燃气管道不应穿越值班室、配变电室、电缆沟（井）、通风沟、风道、烟道和具有腐蚀性质的场所；当必需穿越防火墙时，其穿孔间隙应采用非燃烧物填实；</p> <p>d) 每台锅炉燃气管道上，应配套性能可靠的燃气阀组，阀组基本组成和顺序应为：切断阀、压力表、过滤器、稳压阀、波纹接管、2级或组合式检漏电磁阀、阀前后压力开关和流量调节蝶阀；</p> <p>e) 燃气管道与附件严禁使用铸铁件；</p> <p>f) 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钉少于5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并保存记录。</p>					3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6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编 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4.1.7	锅炉的选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选用额定供热量不大于 140KW 的小型锅炉； b) 应选用燃气热水锅炉或电热水器（锅炉），不应选用燃煤锅炉； c) 当采用燃气热水器采暖时，热水器应设有排烟系统和熄火保护等安全装置，并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器。 d) 当采用电热水器（锅炉）时，电热水器（锅炉）应具有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漏电保护、低水压保护、超压保护、故障显示等功能。			3			1 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7
4.1.8	加油站室内外采暖管道宜直埋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充沙填实，进出建筑物处应采取隔断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8
4.2	辅助服务区			27	27	15				3.4.2
4.2.1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场所、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场所、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10	10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1
4.2.2	加油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场所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A.2 和表 A.3 中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			17	17	10	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2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加油站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15分。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5	用电	115								3.5
5.1	变配电系统									3.5.1
5.1.1	设备设施		10							3.5.1
5.1.1.1	应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3		未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不得分。			3.5.1
5.1.1.2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并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2		安全工器具保管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1.3	应按表F.2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		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试验，不得分。			3.5.1
5.1.2	环境要求		20							3.5.1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5.1.2.1	<p>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p> <p>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p> <p>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min；</p> <p>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p> <p>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p> <p>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措施完好有效；</p> <p>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p> <p>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p> <p>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p> <p>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p>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5.1
5.1.2.2	<p>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p> <p>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p> <p>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p> <p>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防小动物挡板。</p>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5.1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5.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b)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800mm； c)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d)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4		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5.1
5.1.2.4	应设置适用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检查和测试。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6		1) 设置不适用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分； 2) 每有1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的，扣2分； 3) 每有1具灭火器存在挪用、遮挡的，扣2分。			3.5.1
5.1.3	运行要求		5							3.5.1
5.1.3.1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1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1次。				5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无巡视检查记录的，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			3.5.1
5.1.4	人员要求		5							3.5.1
5.1.4.1	电工岗位人员的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5		1) 1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保管的，扣1分。			3.5.1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5.1.5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20							3.5.1
5.1.5.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4		1) 配电箱未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或未与实际相符合，扣2分； 2) 无电气控制线路图，扣2分； 3)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未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扣2分。			3.5.1
5.1.5.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 PE 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4		1) 1处箱门拆卸的，扣1分；1处箱门盖不严的，扣1分； 2) 1处箱门与箱体 PE 线未进行可靠跨接的，扣1分。			3.5.1
5.1.5.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箱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3		1) 配电箱存在遮挡的，1处扣2分；箱前存放可燃物品的，扣2分； 2) 安装位置过高，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箱内盘面操作部位有带电体明露的，扣2分。			3.5.1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5.1.5.4	配电箱（柜）内电源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 (A)、L2 (B)、L3 (C) 相序的绝缘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颜色为绿/黄双色。				3		1) 导线进出配电箱未采取保护措施，直接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的，扣 2 分； 2) 进出导线直接卡在配电箱金属外壳上的，扣 2 分； 3) 箱内敷设的导线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扣 2 分。 4) 导线颜色使用不正确的，扣 2 分； 5) 扣满 3 分的，追加扣 10 分。			3.5.1
5.1.5.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N 线应通过 N 线端子排连接，PE 线应通过 PE 线端子排连接，连接应采用压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				3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5.1
5.1.5.6	配电箱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3		电气设备存在破损现象或动作不正常，不得分。			3.5.1
5.2	供配电		25							3.5.2
5.2.1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使用、维护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5		不符合 GB50058 和 AQ 3009 要求，不得分。			3.5.2.1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5.2.2	加油站的罩棚、营业室、配电室等处应设置自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具，应急照明持续时间不少于30min。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并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灯具应选用防爆型。				5		1) 未设置自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具，1处场所扣2分； 2) 应急照明持续时间少于30min，扣2分； 3)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灯具未选用防爆型，不得分； 4) 安装状态及位置不符合要求，扣2分。			3.5.2.2
5.2.3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3
5.2.4	加油站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5		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未穿钢管保护，不得分。			3.5.2.4
5.2.5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应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管道、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5
5.3	防雷和防静电		30							3.5.3
5.3.1	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防雷引下线处、钢制油罐、加油机应设置可断接的接地电阻检测点，接地电阻检测点应设置在爆炸危险1区外。				5		接地电阻检测点设置在爆炸危险1区内，不得分。			3.5.3.1
5.3.2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5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当其一端的接触面为绝缘材料时，应进行跨接。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2
5.3.3	加油枪胶管上的金属屏蔽线和机体之间应静电连接。加油机内防爆接线盒应有密封垫，螺栓处于密封拧紧状态。加油枪胶管上的静电连接导线和加油机内部的电气密封均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5		1) 胶管上的金属屏蔽线和机体之间静电连接不完好，不得分； 2) 加油机内防爆接线盒未密封完好，不得分； 3) 未定期检查或未做检查记录，不得分。			3.5.3.3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3.4	加油站罐车卸车防静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卸车场地应设置可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状态的卸车用静电接地报警装置； b) 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应设置在爆炸危险2区外； c)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d)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10		1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4
5.3.5	加油站的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应每半年一次，并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5		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5

F.2 表F.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周期。

表F.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1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5年
3	绝缘杆	1年
4	绝缘胶垫	1年
5	绝缘靴	半年
6	绝缘手套	半年
7	绝缘夹钳	1年
8	绝缘绳	半年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加油站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6	消防	50								3.6
6.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5							3.6.1
6.1.1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5		1)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2)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每发现1处扣3分。			3.6.1
6.1.2	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5		1)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2)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每发现1处扣3分。			3.6.1
6.1.3	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5		1)未定期日常消防巡查,不得分; 2)未保存检查记录,不得分。			3.6.1
6.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疏散通道		10							
6.2.1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应保持通畅,不应占用、堵塞、堆放物品,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3	疏散标志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6.3.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至少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c) 超过 20m 的走道、超过 10m 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3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3.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m。				2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4	灭火器		25							3.6.1
6.4.1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0.08m 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5		1) 灭火器未定点存放或取用不方便视为，不得分； 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不得分； 3) 标识内容不完善，每缺少 1 项扣 2 分； 4) 灭火器箱被遮挡、上锁或拴系，每发现一处扣 3 分；箱内未保持干燥清洁，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其他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6.3.2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5		1) 未见检查记录，不得分； 2) 检查记录不完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3分。			3.6.1
6.3.3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G.2 的规定。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3.4	加油站的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 b) 地下储罐应配置1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配置； c)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沙子2m ³ ； d)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GB 50140的有关规定。				10		加油站的灭火器材配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2

G.2 表 G.2 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G.2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 3 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1 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 5 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2 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与预防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给出了加油站职业病危害与预防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H.1 职业病危害与预防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7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20								3.7
7.1	加油站内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危害告知栏，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10		1) 未设置职业危害告知栏，不得分； 2) 公布内容不全面，扣2分。			3.7.1
7.2	加油站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a)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 b)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 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 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 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				10		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3.7.2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加油站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5分。

表I.1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 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8	劳动防护用品	15								3.8
8.1	加油站从业人员应配备并正确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防护手套、反光背心。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
8.2	加油站应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劳动防护用品应定点、专柜存放，并有专人负责保管。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2

J I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加油站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90								3.9
9.1	卸油作业		25							3.9.1
9.1.1	卸油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具备密闭卸油的条件； b)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完好； c) 油罐车车况良好，防火防静电设施完备；油罐车的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器； d) 卸油作业所需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e) 雷雨天气不得进行卸油作业； f) 油罐车站内移动时，应由加油站人员引导、指挥，车速不应大于 5km/h； 油罐车停于密闭卸油点，熄火并拉上手刹车； g) 油罐车进站后，卸油人员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后，应先将静电接地线夹头接到专用接地端，并确认接触良好。按规定数量在卸油位置上风处摆放消防器材； h) 油罐车熄火并静置 15min 后，卸油员按工艺流程连接卸油管及油气回收管及接头，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经计量后准备接卸； i) 油罐卸油、计量前，与该罐连接的给油设备应停止使用；				20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9.1.1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9.1.1	<p>j) 卸油前, 应准确计量油罐的存油量; 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p> <p>k) 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 并检查通气管阀门是否关闭;</p> <p>l) 卸油作业中, 应有人专人在现场监护, 并车辆及非操作人员不应进入卸油区;</p> <p>m) 卸油过程中, 卸油人员和油罐车驾驶员不应离开作业现场;</p> <p>n) 油罐车驾驶员缓慢开启卸油阀卸油。卸油员应监视卸油管、相关阀门、过滤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 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问題;</p> <p>o) 卸油时严格控制油的流速, 在油面淹没进油管口 200mm 前, 初始流速不应大于 1m/s, 卸油时流速应不大于 4.5m/s;</p> <p>p) 卸油时若发生油料溅溢时, 应立即停止卸油并立即处理;</p> <p>q) 卸油时如发生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破坏事故和伤亡事故等, 应立即停止卸油作业, 同时应将油罐车驶离加油站;</p> <p>r) 在卸油过程中, 严禁擦洗罐车物品、按喇叭、修车等, 对器具要轻拿轻放;</p> <p>s) 卸油完毕, 油罐车驾驶员应关闭卸油阀; 卸油员应先拆卸卸油管与油罐车连接端头, 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油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 收回静电导线。收存卸油管、油气回收管时不可抛摔, 以防接头变形;</p> <p>t) 卸油完毕罐车静置 5min 后, 卸油员引导油罐车启车、离站, 清理卸油现场, 将消防器材放回原位;</p> <p>u) 卸油完毕待罐内油面静止平稳后, 方可通知加油员开机加油。</p>				20		1 项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3.9.1.1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9.1.2	卸油作业前，卸油人员应将导静电接地夹夹在油罐车专用导静电端子上，并在操作前导除人体静电。静电接地线与罐车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连接应紧密可靠，不应采用缠绕连接； b) 在打开油罐盖之前进行连接； c) 要接在油罐车的专用接地端子板等处，距离卸油口大于 1.5m； d) 在关上油罐盖之后拆除连接。				5		1) 未将导静电接地夹夹在油罐车专用导静电端子上，不得分； 2) 操作前未导除人体静电，不得分； 3) 静电接地线与罐车的连接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9.1.2
9.2	加油作业		15							3.9.2
9.2.1	加油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加油员在使用加油机前，应确认加油机机件性能良好，油气分离器及过滤器功能正常运转，排气管应畅通、无损，泵安全阀定压正常； b) 加油岛上不应放置除消防器材外的其他物品；				10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9.2.1
9.2.1	c) 加油员不应向绝缘性容器加注汽油、柴油等； d) 车辆驶入站时，加油员应主动引导车辆进入加油位置。当加油车停稳，发动机熄火后，方可加油作业； e) 加油机运转时，电机和泵温度应保持正常，计量器和泵的轴封应无明显泄露，汽油加油流量不应大于 60L/min； f) 加油时应避免油料溅出，若有油料溢出，应立即用非化纤类布料擦拭。油污布料应妥善收存到金属制污油布存放桶内； g) 加完油后，应立即将加油枪复位位于加油机； h) 加油站工作人员应将摩托车引导至摩托车加油区停放，并督促客户停车熄火后，使用专用加油桶具进入加油区域加油；完成向专用桶具内加油后，提醒客户返回摩托车加油区加油；加油站安全员应对摩托车加油的操作过程进行监护；摩托车加油后，应用人力将摩托车推离加油机 4.5m 后，方可启动； i) 加油站上空有高强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停止加油作业，采取防护措施。				10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9.2.1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9.2.2	自助加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备专职巡视人员，引导自助加油车辆至自助加油车位，确认车辆发动机熄火，方可自助加油。 b)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巡查自助加油设备状况，监督并指导顾客安全操作。 c) 自助加油机释放静电装置、加油软管安全拉断阀、远程紧急切断开关应定期检查、检测和保养，确保完好适用。 d) 针对自助加油过程中出现溅油、洒油、溢油、设备损坏、油品燃爆和人为故意破坏行为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措施并加强演练。				5		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3.9.2.2
9.3	油罐计量		10							3.9.3
9.3.1	油罐计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油罐计量应使用经法定检定并符合安全要求的计量器具； b) 停止使用与油罐相连的加油机； c) 卸油后，待稳油 15min 后方可计量； d) 采用人工采样、计量和测温时，测量工具上提速度不得大于 0.5m/s，下落速度不得大于 1m/s。				10		1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			3.9.3
9.4	检修		40							3.9.4
9.4.1	维护、检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检修应使用防爆机具，手持工具应为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清洁设备应使用全棉清洁用具； b) 定期检测地下油罐，确认无油料泄漏； c) 清除阴井内积水时，需使用防爆型电动设备或以手工清除。 清洗油罐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清罐油罐时应按清罐安全要求进行。清洗油罐处应设置施工标识，并严禁无关人员接近； b) 油罐清洗前，应对油罐的油管和电气连接采取隔离措施； c) 油罐清洗前和作业中，应适时测试油罐油气浓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和个体防护措施；				10		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3.9.4.1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9.4.1	<p>d) 油罐清洗后之残渣，应依废弃物清理法规处理；</p> <p>e) 油罐清洗作业期间，监护人须在现场监督清洗作业过程；</p> <p>f) 油罐清洗后，监护人应检查所有部件，确认完好后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p> <p>加油机维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加油机维修时应设警示标志并对维修区域进行隔离，隔离范围不小于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半径为 4.5m 的区域范围；</p> <p>b) 加油机维修之前要切断电源；</p> <p>c) 若所修的部位需要放油时，应用金属容器收集；</p> <p>d) 维修所需工具应摆放整齐，严禁乱放乱扔；</p> <p>e) 加油机被车辆撞击后，应立即关闭电源通知维护人员检修。</p>				10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9.4.1
9.4.2	<p>特殊作业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p> <p>a) 作业前，作业单位和生产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p> <p>b) 作业前，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p>c)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有相关责任人签名确认。</p> <p>动火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现场应挂警示标志，作业场所应增设消防器材。</p> <p>b) 动火前，与动火设备相连的所有管线均应加堵盲板与系统彻底隔离、切断；</p> <p>c) 将动火设备内的油品等可燃物彻底清理干净，达到动火条件。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对管线进行清扫；</p> <p>d) 在爆炸危险区域附近施工时，应隔离并注意风向；</p>				20		<p>★1) 未实施特殊作业许可管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未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特殊作业，不得分；</p> <p>3) 现场存在“三违”行为，有 1 人次扣 5 分；</p> <p>4) 其他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3.9.4.2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9.4.2	<p>e) 动火点周围（最小半径 15m）的下水井、水封井、隔油池、地漏、地沟等应清除易燃物，并予以封闭；</p> <p>f) 油罐动火，应作动火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p> <p>g) 动火期间，安全监护人应现场监督，落实防火措施；</p> <p>h) 电焊回路线应接在焊件上，不得穿过下水井或其他设备搭火；</p> <p>i)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之间距不应小于 5m，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 10m，并应设置防晒设施；</p> <p>j) 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p> <p>k) 五级风以上（含五级）天气，原则上不应露天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作业前，应对有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绝；</p> <p>b) 应保持有限空间空气流通良好，并应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严格监测；</p> <p>c) 易燃易爆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达不到要求的，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及防静电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防爆工具；</p> <p>d) 照明及用电安全要求如下：有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或等于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或等于 12V；</p> <p>e) 在有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员不应离开；</p> <p>f) 有限空间外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有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最长作业时限不应超过 24h，特殊情况超过时限的应办理作业延期手续。</p>								3.9.4.2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9.4.2	<p>盲板抽堵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根据管道内介质的性质、温度、压力和管道法兰密封面的口径等选择相应材料、强度、口径和符合设计、制造要求的盲板及垫片；</p> <p>b) 作业单位应按图进行盲板抽堵作业，并对每个盲板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p> <p>c) 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并应使用防爆灯具和防爆工具；距盲板抽堵作业地点 30 m 内不应有动火作业。</p> <p>高处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带。带电高处作业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p> <p>b) 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p> <p>c)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d)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p> <p>e)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p> <p>f)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p> <p>g)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p> <p>吊装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三级以上的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p> <p>b)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不应入内；</p>								3.9.4.2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 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9.4.2	<p>c) 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风时，不应露天作业；</p> <p>d)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p> <p>e)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p> <p>f)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p> <p>g) 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要求进行指挥；</p> <p>h)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和司索人员应遵守安全规定；</p> <p>i) 以下情况不应起吊：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等。</p> <p>临时用电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p> <p>b)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源及电气元件；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V；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电动工具应配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p> <p>c) 临时用电时间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应超过一个月。</p> <p>动土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作业前，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p> <p>b) 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p> <p>c) 在破土开挖前，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p> <p>d) 作业前应首先了解地下隐蔽设施分布情况，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p> <p>e) 动土作业应设专人监护；</p> <p>断路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作业前，作业申请单位应会同本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交通组织方案；</p> <p>2) 作业单位应根据需要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p>								3.9.4.2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